

林玉珍議員辦事處

香港鴨脷洲邨利澤樓 32 號地下

電話：2553 2808 傳真：2553 6609

本函編號：AL-0403-004

致：政制發展專責小組

目前，有關提出「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」的提法，既要考慮基本法的規定，又要評估市民在這方面的訴求。本人是支持普選，但要實行還需要社會現狀的配合。

其一，香港實行民主選舉雖有一段時間，但可否立即達至普選，要有以下條件的配合：一是，要修改基本法。因為基本法規定第三屆立法會還須保留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 30 人，分區直選議員 30 人。一旦普選就得修改這一規定，就須得到中央的同意。二是，香港實行資本主義，須平衡各階層的利益，現時普選能否達到這一目標，誰也不能保證。

其二，香港只是一個特區，提倡行政主導，普選之後，行政與立法之間能否取得共識，全無基礎，全無保證。所以，基本法提出「循序漸進」的原則十分有必要，不可一步到位。

綜合上述各點，本人認為現時香港最需要一個穩定的政治環境，才能集中精力去發展經濟，復興經濟對香港實在重於一切。政制發展要按照基本法，循序漸進，以相互包容、理性深入討論，再加上廣泛諮詢，取得共識，尋求一個各方均能接受的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時間表，故現時定出 07、08 年普選時間表還未適合。

南區區議員

已簽署

林玉珍

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